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07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6/2021\\_2022\\_\\_E5\\_8A\\_B3\\_E5\\_8A\\_A8\\_E5\\_92\\_8C\\_E7\\_c80\\_3063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6327.htm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07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（劳社部发[2007]13号）（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1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7]26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劳动保障部门职能作用，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紧迫性，切实加强工作领导 高校毕业生就业是全社会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年来，高校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加，2007年达到495万人，已成为我国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重要来源，就业任务十分艰巨。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，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，统筹安排。各地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力度，深入分析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，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制定并细化相关政策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二、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的就业服务工作 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、人事部门，做好大学毕业生离校前后的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求职推荐、职业资格培训、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各项就业服务工作，为巩固和提高初次就业率做出贡献。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门服务窗口的作用，向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。积极举办适合毕业生的专场招聘会，并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免收门票。推动劳动力市

场与人才市场、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实现相互贯通和信息共享。发展适合毕业生求职特点的互联网就业服务，与教育部门、人事部门共同组织好每季度的“高校毕业生网络联合招聘周”活动。要与教育部门及高校合作，推动职业指导进高校，强化对高职院校毕业生的职业资格培训，积极推开“双证书”试点。对以自由职业、短期职业、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，在签订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缴费和社保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服务。三、对登记失业毕业生开展重点服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